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余朱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小字第19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件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

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小字第1938號第一審判決，理由如附件等語。又伊所檢附之附件乃上訴人之民國115年8月25日民事陳述狀影本（下稱系爭民事陳述狀），內容提及伊長期在中國工作，且現今無法確定何時返台，致無法如期依照原審所定時間出庭，希望准予請假。又伊已於114年10月27日與被上訴人終止合約，且從112年11月至114年10月每期均有繳納分期款項，共約繳納21期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9,993元，實際繳納期數及金額，則因線上交易平台目前無法手機查詢，致使伊無法舉證。此外，伊於113年3月15日發生重大車禍，以致無法繼續上課，惟伊後續仍有持續繳費共計21期。因伊現在仍處於失業狀態，以致無法繼續繳納後續尾款；又伊至今需勉力維持家計，於113年1月至115年1月已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共3年社會住宅租金補貼，家境困窘，迫切需要相關單位關心照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又系爭民事陳述狀係上訴人於原審即已提出之書狀（雄小卷第117-119頁），業經原審予以斟酌。上訴人固稱其因長期在中國工作，現今無法確定何時返台，致無法如期依照原審所定時間出庭，希望准予請假乙節，然其並未提出任何工作文件為佐，且其復陳稱目前失業等語，亦與其所陳在中國工作乙節，有所矛盾，尚難採信；又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，雖聲請延展期日，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，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，否則即為遲誤，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原審法官仍於115年8月31日行言詞辯論，並依被上訴人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，尚難認有何違法之處。再者，本件被上訴人所請求本金為29,997元，係就兩造之分期付款總價99,999元，扣除上訴

人已繳納之21期期款（第1期3,342元；其餘20期，每期均為3,333元），尚餘本金29,997元（計算式：99,999元－3,342元－3,333元x20期＝29,997元）為據，此有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在卷可參（雄小卷第7-9頁），就繳納期數而言，核與上訴人所稱其已繳納21期相符；就繳納總額部分，依被上訴人計算之結果，共計為70,002元（計算式：3,342元＋3,333元x20期＝70,002元），此較上訴人自行計算之69,993元，尚多出9元，並無不利上訴人，而上訴人此部分所述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，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合法上訴理由。另上訴人雖稱其目前經濟窘迫，以致無法繼續繳納後續尾款等語，亦非屬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。綜上，上訴人本件上訴，未合法表明其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林綉君

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喬